

# 《商事法》

## 試題評析

本年度高考經建行政類科商事法一科之命題方向仍屬傳統重要考點之強調，四個題目之考點全部均屬本班班內教材所涵括並一再提點之內容。如公司設立登記以外登記事項之效力、經理人之委任、支票提示期限、追索權行使之要件、複保險及損失填補原則之關係，人壽保險是否有複保險之適用，載貨證券之據告稱條款效力以及運送人之單位責任限制等重點。針對上開傳統考點，班內教材及總複習課程均多次強調其重要性(詳參顧律師編著高點出版之《商事法》一書，第1-9頁、1-18頁、2-111至2-112頁、3-58頁以下、4-37至4-38頁、4-41頁以及4-54頁等就本年度試題重點之解說)。雖本年度試題之命題考點不脫上述傳統重點，但命題委員技巧地將考點隱藏於實例之中，並就其中數題設置二個以上相關考點，意在測試考生實例分析以及針對關連性考點整合作答之能力，對於此類試題考點，考生間對於個別考點瞭解及熟練的程度應不致相差太大，而答題之整合程度、完整性，以及對加分細節之提出，將是區分考生高下的標準。

一、住所設於台北縣之A簽發支票一張，以B為受款人，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該張支票之付款人為甲銀行，付款地為台北市，發票日為2009年6月8日，至於發票地則未記載。B將票據空白背書轉讓給C，C再空白背書轉讓給D，D交付給E。E於2009年6月25日向甲銀行提示付款，因A無存款遭到退票。E遂向A、B、C、D行使追索權。請附理由說明E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答：**

- (一)E向A行使追索權有理由，僅A若因E怠於提示受有損失時，得另行向E請求損害賠償：  
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題旨中系爭支票未記載發票地，依上開票據法之規定，其發票地應為發票人A之住所地，即台北縣。又該張支票記載之付款地為台北市，故依同法第130條第2款，該張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則提示期限為發票日後十五日內；亦即應於2009年6月24日前為提示。惟E雖遲至2009年6月25日始為提示，但依票據法第134條之規定，發票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對執票人仍負責任，故由此發票人之絕對責任之規定，E自得依該規定對A行使追索權，僅A另得依同條後段，於其因為E之怠於提示受有損失時，向E請求賠償損害而已。A不得主張免責。
- (二)E向B、C行使追索權為無理由：  
依前揭說明，E就該系爭支票之提示付款已逾法定提示期限，依票據法第132條之規定，因執票人未於提示期限內為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空白背書人B及C，均已喪失追索權，故E對B、C二人行使追索權，殆無理由。
- (三)E對D行使追索權為無理由：  
如題旨所示，D係C所為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其復以交付之方式，將支票轉讓予E。則D因自始未於票據上簽名，其未為任何票據行為，自非屬該支票之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5條票據行為文義性之規定，D未於支票上簽名，無須負任何票據責任，E對D之追索，故無理由。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況下，自行代表公司委任B為甲公司之總經理，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請問B對外代表甲公司所為之業務行為效力為何？請附理由說明之。(30分)

**答：**

- B對外代表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甲公司」)所為之業務行為之效力，應區分相對人之善意與否，若相對人屬善意，則就該等業務行為應認B有代表權，故生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外部效力：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依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即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依題旨，B擔任甲公司之總經理係甲公司之董事長A所委任，因未經董事會之決議，該委任行為無效，故B自始、當然、確定非屬甲公司之經理人。
- (二)惟A既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則為保障交易安全與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登記事項公示及公信力之

合法信賴，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此即公司設立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之對抗效力。復依學說多數之見解，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雖公司法第12條之文字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解釋上應解釋為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至於惡意第三人，則因無保護之必要而屬得對抗之對象，在此擬從此多數學說之見解。

(三)綜上所述，若B所為業務行為之交易相對人，對於B非屬經理人，故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之事實未曾知悉，則依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公司不得以B非屬經理人因此無權限之事實對抗該善意交易相對人，故就業務行為所為之法律行為，均於甲公司及該善意交易相對人間發生效力。

三、A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先後與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險契約。然而，由始至終A皆未告知這三家保險公司其有重複投保之情事。請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可否主張保險契約無效。(25分)

**答：**

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不得主張保險契約無效：

(一)依題旨，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主張契約無效之依據，係保險法第37條惡意複保險無效之規定。所謂複保險，依同法第35條之規定，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惟複保險之規定係源自於損失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故除上開法定要件外，尚須該等投保之數個保險係屬於損失填補保險，始有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適用。按損失填補原則下，損失填補保險之消極目的係避免當事人獲得超過實際損失之填補；而人壽保險除信用壽險外，均屬定額給付保險，蓋因人命無價，因此尚無法以經濟利益估定保險標的(即被保險人生命)之價值，亦無所謂「實際損失」及「獲得超過實際損失之填補」之適用，由上開損失填補原則之意旨，信用壽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因屬定額給付保險，故不適用複保險之規定。

(二)過去最高法院曾有7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認定複保險於所有保險契約均有適用之見解，惟該見解嚴重違背損失填補原則，向遭學說多數見解之批判，就該等爭議，最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76號解釋採取學說多數見解，認定複保險於人身保險無適用，並同時宣告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不在援用，故依現行學說多數見解及法院實務見解，均認定人身保險無保險法第35條至第38條複保險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A以自己之生命所投保之人壽保險，並非信用壽險，故屬定額給付保險，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甲、乙、丙三保險公司無法主張契約無效。

四、託運人A與航運公司B訂定件貨運送契約，由B公司之甲輪船運送，共有二只貨櫃。載貨證券依A之聲明記載為每貨櫃中各有飼料500包。運送過程中因可歸責於甲輪船之事由導致其中一個貨櫃連同內裝飼料遭到嚴重損害。請附理由說明B之賠償額如何計算。(20分)

**答：**

(一)依本題題旨，B所簽發之載貨證券依A之聲明記載為A所託運之貨櫃二只，每件貨櫃中各裝有飼料500包，此即所謂據告稱(Said to Be, STB)或「不知條款」之記載，按貨櫃運送之場合，由託運人自行裝櫃之CY(Container Yard)貨櫃，因運送人對於貨櫃之內容無法核對，運送人為避免直接依載貨證券文義負絕對責任，或因不予記載貨物名稱、種類、件數、重量等事項而使該載貨證券成為不潔載貨證券所產生國際貿易上之不便，此時即可由運送人依託運人之聲明為記載，透過據告稱條款使運送人之責任變為推定責任，故於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時，運送人可得舉反證推翻該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二)題例中B依A之聲明記載託運之每件貨櫃中裝有飼料500包，依海商法第54條第3項之規定，該據告稱記載即產生上開運送人之推定責任。運送人若無法舉反證推翻該記載之文義，則應依該記載負責。是故，若B無法舉反證證明貨櫃中之飼料少於500包或貨櫃中之貨物根本非屬飼料，則就可歸責於甲輪船之事由所生之毀損滅失，運送人B應就據告稱之文義負損害賠償責任，即賠償500包飼料或同額之金錢。

(三)依海商法第70條之規定及題旨之說明，因該飼料之價值似未經B聲明並記載於載貨證券上，故就500包飼料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該500包飼料之實際價值計算賠償額，惟若該飼料之價值超過每件(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即「每包飼料」)666.67特別提款權或每公斤2特別提款權兩者中較高者時，則運送人至多僅賠償該計算後較高之金額，此即為鼓勵航運所定立之單位責任限制之規定。

(四)最後，依海商法第70條第3項之規定，若貨櫃係由A所提供，則該毀損之貨櫃本身亦得作為一件託運物，再依上列之熟高法計算及決定賠償額。